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

公司拟将其中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发放等值外币的贷款,由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反担保,公司对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因提供保证担保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提供反担保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明顿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9990.01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100525号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将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中的10亿元人民币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

向美国海普瑞发放等值外币的贷款,由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担保。

2、公司对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因提供前述保证担保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其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年,具体以公司与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3、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担保、反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议决: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其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贷款反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提供反担保方式为其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反担保后,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745,904.1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281,27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0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或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下午14: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秘书列席旁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泽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Hepalink USA Inc.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其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增至八人,同时增设副董事长职位,需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设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人数事宜相应修订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设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人数事宜相应修订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0日(周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二、会议登记事项

1、《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2月1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以上第1、2、3、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公司将按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0年2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6日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增至八人,同时增设副董事长职位,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有权对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较多一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2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升优势	否	6,300,000	2.588%	否	是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6月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6,300,000	2.588%	0.50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皮笠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华融证券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对盛合汇富二期质押的股票进行了减持,合计减持5,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2月11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39,9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

3、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情况:盛合汇富二期其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二、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1日	4.861	1,370,500	0.256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0日	5.067	3,947,400	0.739
盛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7日	4.730	25,000	0.005

自2020年2月5日披露《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以来,盛合汇富二期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合计5,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已完成。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0,6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市后收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11日,盛合汇富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在减持期间内,截至2020年2月11日,盛合汇富二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盛合汇富二期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从2019年11月8日至今,被动减持情况统计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1日	4.861	1,370,500	0.256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0日	5.067	3,947,400	0.739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年2月7日	4.730	25,000	0.005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1日	5.83	2,022,900	0.38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8日	6.01	3,320,000	0.6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博升优势	246,257.27	19.803%	173,500.000	179,800.000	73.013%	14.459%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皮笠	297,220	0.024%	0	0	0	0	0	0
合计	246,554.49	19.827%	173,500.000	179,800.000	72.925%	14.459%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情况说明

博升优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45,290,000	8.477%	39,947,100	7.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90,000	8.477%	39,947,100	7.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0